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4）第 618 号

申请人：曾素平，身份证号码：441602199610202822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沪公嘉（真）行罚决字〔2024〕002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 11 时 30 分，在微信上添加了微信名称为 GDF-中免-免税城（微信号：lkj59120，转账名字显示为**威）的用户，经简短沟通，被邀请从事兼职采购工作。2 月 28 日 20 时 11 分，申请人通过微信与该用户取得联系，经沟通了解到这份工作是前往免税店采购商品，后申请人决定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进行这份兼职工作。3 月 11 日早上，在进行采购过程中与所谓的业务员碰面后，被诱骗至银行取现，对方声称是为了赚取差价。由于其缺乏防范意识，其轻信了对方的说法。申请人认为，其是在微信上被诱骗参与兼职采购活动，尽管其对此表示怀疑和不适，但最终被迫参与，事后警方到访，申请人积极配合调查。申请人是被动受害者，没有故意参与诈骗活动，故请求撤销系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2024年3月18日，被申请人下属真新村派出所接到公安部断卡行动下发线索，有一名叫曾素平的女子有非法出租银行卡的行为。经查，2024年2月，申请人在“BOSS直聘”上找代购礼品的兼职，并联系到上游人员，通过提供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帮助他人转账，再取现金交给他人的方式获利。2024年3月11日，申请人与上游人员见面，将自己名下卡号为6217582000021812243的中国银行账户及身份信息提供给对方。后双方至本区金沙江路2786号中国银行，待申请人账户收到陌生账户打入的5万元后，由申请人至银行取现并将钱款交给上游人员，事后上游人员给申请人500元作为报酬。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受理该案，经调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非法出租银行账户的违法行为，经处罚前告知，于当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500元。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立案决定书、传唤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手机微信聊天照片、银行流水、中国银行客户信息资料、工作情况、户籍资料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诱骗参与兼职采购活动，没有故

意参与诈骗活动。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在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执法程序上，均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将自己的银行卡账号及身份信息提供给他人，在申请人的银行账号收到陌生账号的5万元转账后，其将5万元取出交付他人，并得到上游人员给予的报酬，该节事实有询问笔录、手机微信聊天照片、银行流水等证据证实，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非法出租银行账户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在案证据，申请人的违法所得数额仅其口述，并无其他证据予以证实，故无法查清申请人违法所得数额，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直接罚款500元，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办理银行卡时就应当知晓银行卡不得出租、出售，禁止转借，应实名实人使用，故申请人在上游人员要求利用其银行账户接收转账并取款交付时，应明知该行为的违法性。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的沪公嘉（真）行罚决字〔2024〕0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

